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属性：行政单位，原下属 3 个事业单位经改革，于 2024 年 5 月变更为 2 个事业单位。

2. 人员情况：年末在职人数 8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6 人，事业人员 37 人，机关工勤人员 5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数 46 人。

3. 工作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3）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

综合性社会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同意指挥调度市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行动。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本镇财政预算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

(11) 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辖区环境卫生整治。
2.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3.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
4. 民生工程和社会保障工作。
5. 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6. 社会安定维稳。
7. 党政建设。
8. 行政执法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辖区环境卫生和乡村保洁工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群众满意度提高，拟投入 55 万元。

2.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辖区内安全生产巡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消防整治，拟投入资金 30 万元。

3. 推动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工作。推动本地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拟投入资金 260 万元。

4. 民生工程和社会保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着力解决低保边缘群体的特殊困难，拟投入资金 20 万元。

5. 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抓好环境保护工作，拟投入资金 15 万元。

6. 社会安定维稳，紧抓社会安全管理，提升群众安全感，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提高群众幸福感，拟投入资金 35 万元。

7. 党政建设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压实管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常态工作，拟投入资金 35 万元。

8. 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辖区各项行政执法行动，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拟投入资金 50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收入预算数 1515.76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数 1515.76 万元。整体收入决算数 202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4.07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47.85 万元；整体支出决算数 204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54 万元，项目支出 780.4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结合街道工作实际，为做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大山江街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陈小雅担任组长，街道党工委委员孙春婷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党政和人大办干部和财务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成立大山江街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人员分工。
2.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把握绩效自评标准和要求，对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指派专人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
4. 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5.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6. 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7.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8.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9. 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目标科学完整性：我单位 2024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了《大山江街道“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大山江街道办事处财

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

支出完成率：我单位 2024 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 2024 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我单位 2024 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

资产管理情况：我单位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规范。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工作，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按时更新电脑里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做到入库管理，入库对账；按规定向同级财政、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履行处置资产报批手续，从而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 2024 年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我单位 2024 年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组织建立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办公

室主任、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组成。

自评材料报送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 2024 年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 5.97 万元。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我单位及时完成了党委、政府等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主要做法包括：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抓事中绩效监控，动态纠偏；注重事后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与公开。核心经验是构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闭环，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

（四）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较上年有所优化，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五) 改进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